

2026 年永定城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对 2026 年永定城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的下述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2026 年永定城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福建省龙岩市华莲路多特家园 1 号楼 1 梯 901 室（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电子采购文件，**【备注：购买谈判文件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X-JZX(TP)-2025-11-05
- 2、项目名称：2026 年永定城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数量、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服务）一览表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 4、预算价：¥7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 5、采购包最高限价：人民币¥7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6、谈判保证金：1200 元

二、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日历天）	预算价（万元）	技术指标	服 务 地 点
-----	-----	--------	------------	---------	------	---------

1	1-1	2026 年永定城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壹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00	详细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指定地点
包一合计：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注：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应以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包含项目的全程运维费用、人员工资、验收、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实行风险包干，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不再调整合同价。

3、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该项目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壹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至本合同履约结束止。

本项目合同包（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合同包（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明 细	描 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u>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u>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u> 1.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声明其服务由中小企业服务。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包（一）资格要求标准：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供应商须知第3条“合格的供应商”规定条件，并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三证合一】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非单位负责人或企业法人的须**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授权书、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描述：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特别提示：★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用密封）、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以上材料进行查验，并留存以上材料（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外）。未携带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非投标人代表递交的投标文件被拒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的，须在纸质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1 招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招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招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4.2 招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招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4.3 招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招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以上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通知》，针对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财务状况报告”项、“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承诺函模板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3-4《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6)、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材料（A、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B、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照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8)、响应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具有噪声在线运营维护经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完整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期内)、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期内)、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本项目部接受联合体谈判(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四、谈判文件购买时间：

4.1、凡有意参加谈判者，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可以到福建省龙岩市华莲路多特家园1号楼1梯901室(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或者通过邮箱联系获取电子谈判文件(网上下载电子文档谈判文件的，须在谈判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供的购买谈判文件账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凭证相关材料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或现金方式缴纳购买谈判文件费用，填写并递交《购买谈判文件登记表》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确认)，未在谈判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缴费或未书面确认的，视为未购买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谈判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备注：购买谈判文件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

4.2、**谈判文件售价：**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档谈判文件）。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 50 元人民币。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微信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

2775192412@qq.com 或上门直接购买。

纸质文本谈判文件与电子文档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 :30; 如有冲突以公告时间为准，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莲路多特家园 1 号楼 1 梯 901 室）开标大厅。

六、时间、地点

6.1、**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30;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6.2、**开标地点：**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华莲路多特家园 1 号楼 1 梯 901 室）。

温馨提示：由于交通拥挤务请注意留足送交文件途中所需时间，避免迟到。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质疑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其它补充事宜：

9.1、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包（一）¥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9.2、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公告栏张贴、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asy-prt.com>》和《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xzbd1.cn>) 上同步发布。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

地 址：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赖继荣 **电话：**18567950163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福建省龙岩市华莲路多特家园 1 号楼 1 梯 901 室

邮 编：364000

电 话：0597-2283596

E-mail：2775192412@qq.com

网 址：<http://www.wxzbd1.cn>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郑女士 0597-2283596、 18950832849

12、保证金及购买文件账户：

银 行 账 户
开户名称： 福建万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杭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支行
银行账号： 9090， 5300， 1001， 0000， 193， 833
特别提示：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谈判保证金”

